**輔仁大學商務學群微學程規則**

109年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微學程名稱為商務學群微學程(Commercial Group Micro Program)，以下簡稱「本微學程」。

第二條 為培育跨領域之商務人才，強化學生之管理與溝通能力，於進修部法律系、英文系、經濟系、商管學程設置微學程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三條 本微學程之設置單位為進修部。

第四條 本微學程課程規劃以經濟學與企業管理等商管相關課程為主軸，結合外語專業與法學素養成為統整性課程。本微學程規劃課程學分為至少取得8學分，且需包括本微學程規劃之商學課程4學分、溝通課程2學分、法規課程2學分，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

第五條 修讀相關規定：

1. 資格：凡本部學生均可修讀本微學程所屬系(學程)所提供之課程。
2. 所修本微學程至少需要跨3個非所屬學系(學程)
3. 至少修畢本微學程所屬系(學程)所提供之課程：8 學分 (不含學生所屬系或學程之必、選修課程)。
4. 修讀之課程依學生選課辦法及系（學程）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。
5. 開課方式採隨班附讀。

第六條 學生修讀本微學程，採認定制。

第七條 凡符合修讀資格之學生修畢本微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後，畢業前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方式，經開課系(學程)共同審核，提送進修部統一收件，由校方發給微學程證明。

第八條 本微學程置召集人一至二名，由進修部部主任聘任之，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學程所屬各學系(學程)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處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進修部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